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11號

原告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齡

被告 麻六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，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出貨單、對話記錄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1.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觀諸票據法第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4條甚明。系爭支票既經提示未能完全受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
EB0000000	123,291元	麻六味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4月30日	111年5月3日